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廖旭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強盜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聲請  
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共同被告犯行已經明確，且被告廖旭晏  
原本使用之手機已扣押，無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勾串之可能性，被告已經徹底反省自己行為並同意認罪，且  
願意提高具保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本案得以具保並接受監  
控、定期報到等方式以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  
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  
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  
倘被告猶具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  
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  
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本案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雖狀尾記載「具狀人：廖旭  
晏」，然均未見被告本人有親筆簽名或用印之情事，尚無從  
認為本案係由被告所聲請。而於狀末選任辯護人處，亦經辯  
護人用印，足見上開聲請書狀為辯護人所出具，是應認為係  
由辯護人為被告為本案之聲請，先予說明。

01 四、經查，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被告承  
02 認加重強盜犯行，並有告訴人之指訴與同案被告之證述在卷  
03 可佐，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五年以上之重罪，逃亡  
04 以規避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5 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  
06 程度，暨其行為態樣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為維護社會秩  
07 序及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認有羈押之必要，應自民  
08 國113年8月22日起羈押3月，復經本院自113年11月22日起延  
09 長羈押2月在案。

10 五、被告雖以前詞提出本件聲請，惟查：

11 (一)被告涉犯強盜等罪嫌，有卷附相關證據可以佐證，犯罪嫌疑  
12 確屬重大，且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等罪，屬刑事訴訟法第101  
13 條第1項第3款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  
14 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15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被告前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見  
16 將來可能面臨重刑加身，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確有逃亡以規避  
17 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是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仍未  
18 消滅。又在司法實務上，命繳交高額具保金、定期報到甚或  
19 輔以科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後，被告猶恣意棄保潛逃之案  
20 例，屢見不鮮，是為確保被告日後可到庭接受審判、執行，  
21 上開替代羈押等寬鬆手段，實難與羈押相提並論。

22 (二)況且，被告並未完全坦承犯罪，就是否持有槍彈及共同被告  
23 間所分擔工作等節，於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未為  
24 完整說明，且其所為供述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彼此間之供述有  
25 重大出入，案情存有晦暗不明之處，又除一同查獲之共同正  
26 犯外，仍有其他共同正犯「阿光」尚未到案，有待檢警繼續  
27 偵查，再者，本案尚未進行交互詰問完畢，證據資料可能隨  
28 審理程序之進展而有擴張、增加，有再行調查相關證據之可  
29 能性，是不因已調查部分人證及扣押手機，即認全部之證據  
30 資料已為保全，而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31 證人之虞之事由。

01 (三)基此，依被告先前陳述及卷附事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02 大，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相當理由  
03 認為有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具有刑事訴  
04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再審酌本案犯行對於  
05 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有重大危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6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  
07 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可能  
08 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尚無  
09 從以命具保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

10 六、綜上，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此外，被告亦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12 款、第2款、第3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13 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7 法官 李依達

18 法官 方 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蔡明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